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履行审判职责开新局

张 阳

我们要以目穷千里的宽广视野、功成有我的使命担当、行之有效的务实举措，努力开创人民法院工作新局面。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又一次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对人民法院而言，必须坚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把握正确方向，固本育新、笃行不怠，奋力谱写审判工作现代化新篇章。

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是司法审判事业发展的最大政治优势，必须深刻领会党的绝对领导是人民司法之魂，是法院工作之魂，要始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审判工作中，抓深抓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把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起来，以政治眼光审视案件，以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确保司法审判工作的正确方向。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已将宏伟蓝图绘好，我们要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科技创新、经济建设、产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加强对涉企案件的审理和执行工作，依法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促推企业的健康发展。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通过司法建议、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方式，助力解决社会治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把改革推向前进，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必然要求。我们要厚植为民情怀，以“如我在诉”意识，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用好用活大数据信息技术，不断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深化“非接触式”全天候智能诉讼服务，真正做到让数据代替群众跑路、用技术减少群众诉累。锚定司法保障“幼有所育、病有所医、住有所居”民生发展目标，妥善化解涉及教育、医疗、住房等领域民事案件，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切实守护公平正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我们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锚定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发展目标，准确把握司法规律，严格依法办案，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不断完善司法体制改革的相关配套措施，积极探索创新审判工作机制和方法，提高审判质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涉民生领域案件，持续加大执行攻坚力度。分类精准化解涉诉信访矛盾，切实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持续推动司法责任贯彻落实，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满意度。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这为人民法院锻造过硬干部队伍指明了方向。我们要坚决服从党的领导、听从党的指挥，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进一步科学规划政治轮训和业务技能培训内容，在司法实践中深刻把握“底线与上限、秩序与活力”等关系，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破解难题的能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强化群众观念，贯彻好群众路线，打造一支有激情、敢担当、能奉献的新时代法院干部队伍。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人民法院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我们要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永葆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持续以目穷千里的宽广视野、功成有我的使命担当、行之有效的务实举措，努力开创人民法院工作新局面，铸就人民法院工作新辉煌。

(作者系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榜样

“假发货”需要“真监管”

钱立功

在互联网时代，网购已成为人们重要的生活方式。然而，随之而来的网络消费陷阱、纠纷也不时发生，虚假发货、单货不一致、货不对板等问题频发，且具有隐蔽性，一些商家浑水摸鱼、违法套利，严重侵害了消费者权益。

整治虚假发货，需要多方共同发力，强化监管。电商平台应当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建立起严格审核机制，加强对商家发货流程的全方位监督。充分运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并预警虚假发货行为。一旦查实，必须对涉事商家予以严厉处罚。监管部门则要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虚假发货的认定标准和处罚细则，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同时，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做到有投诉必有调查、有调查必有结果。商家自身也要增强诚信意识，秉持诚信经营、守法经营的理念，依靠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口碑赢得市场。消费者也需要提高维权意识，当遭遇虚假发货情况时，积极向平台和监管部门反映，全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赵 雷

新质生产力是由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我们要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合同纠纷多发。同时，由于相当一部分合同还未完全履行完毕，加大了案件事实查明及合同履行程度认定的难度。

针对司法实践角度折射出的现实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法治动能，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可从以下几方面发力，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高质量”受到“严保护”。

加强创新成果保护，推动技术转化“新裂变”。新兴科技能否转化为产业动能，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变量之一。年初，国产人工智能模型DeepSeek引起国际社会广泛关注与讨论。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让创新链和产业链无缝对接”。我们要发挥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技术类案件的优势，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制度，立足区域内航空航天、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优势，精准发力，加大对原创性、颠覆性科创成果的司法保护力度，助力科创成果转化和产业升级，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调动各方专业力量，完善多元解纷“朋友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指出：“依法保障创新创造，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面对创新创造中的技术事实认定难题，我们应当运用好人民法院知识产权专业人民陪审员队伍，深化“专业法官+专业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理疑难复杂知识产权案件的工作模式，聚焦新质生产力纠纷多发领域，完善技术调查官选拔任用制度，开拓技术调查官多身份参与案件办理，高效发挥技术调查官作用，进一步破解技术类

案件审理难点，有效提升技术事实认定的中立性、客观性和科学性，提升审判专业化水平。同时，发挥与仲裁机构、专业调解机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等之间的诉讼、仲裁、调解对接模式的作用，推动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的有效衔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推动、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系统治理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解纷效率，破解技术类案件审理周期长的现实难题。

加大侵权赔偿力度，强化科创类原创主体“获得感”。张军院长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指出，“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科创类产业相关侵权案件中，人民法院往往根据当事人申请，采取适当的证据保全措施，目的是在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的同时，最小程度影响涉案企业的生产经营。但是，针对侵权情节特别严重，或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人民法院应当设定合理的市场准则与清晰的社会责任框架，引领新质生产力形态实现有序扩张，并坚持严格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侵权惩罚力度，提升对恶意侵权的打击力度，并通过典型案例发布等，释放人民法院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态度和鲜明信号，为新产业的发展提供清晰的司法边界，以坚实践法治后盾，让科创类企业和当事人对原创成果更“敢转”，更“会转”，有了更强司法获得感，心无旁骛干事创业。

加强普法宣传，实现司法服务“精细

学习贯彻 全国两会 精神



迎春粑粑分外香,17名业主给法官送“礼”来了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沙媚娟



图为1月20日,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法官孟何(右二)组织业主勘察车位。 梁 琪 摄

“孟法官,这是刚刚煎好的迎春粑粑,代表我们17位业主的心意,感谢您圆满解决了我们的烦心事,请尝一个。”业主章某打开一盒糯米粑粑,递给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法官孟何一只。

盛情难却。咬开粑粑温热的糯米皮,酥酥脆脆,香气在唇齿间漫开,孟何的心里也像业主们一样溢满欢喜。

这天是1月26日,农历腊月二十七,一大早,17位业主涌进繁昌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室,用欢声笑语包围住孟何。

2023年2月,繁昌区某新建小区未按合同

约定时间交付,其中一栋楼交付后出现沉降现象,导致部分业主房屋室内出现墙面不同程度开裂、地板变形翘起等情况,每逢雨天墙体还会渗水。业主们集体找开发商讨要说法,政府主管部门也多次出面组织协调,部分业主和开发商达成了补偿协议,仍有17名业主坚持将开发商诉至繁昌区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开发商采取措施对案涉楼栋进行了加固处理,经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部门鉴定,加固后的房屋主体结构质量结论为符合居住条件。但因加固延迟了交房时间,繁昌区人民法院判决开发商赔偿17名业主6万元至8万元不等的违约金,合计129.8万余元。

2024年8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孟何对开发商资产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发现这家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早已负债累累,名下仅剩百余个车位。

“化解房地产引发的纠纷,让广大业主安居乐业,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如何尽快向17名业主兑现判决的款项?孟何经过调查,提出以车位抵债的方案。

经过电话联系,小刘等3名业主表示能接受“车位抵债”的方案。次日,孟何便挨家挨户上门走访,成功说服这三名业主接受“车位抵债”。

孟何趁热打铁,带着执行干警,先是跑物业公司“磨破嘴皮”,终于争取到免车位管理费的政策。物业公司也承诺,若有业主想租赁或购买车位,可优先推荐抵债的车位。

但经多轮协商之后,双方卡在了抵债车位的价格上。

转机出现在一通意外来电之后。“孟法官,业主们为房屋维修经常信访,我们一直协调不好,听业主们反映,他们还有违约金的执行案件在你手里,房屋维修的事能否一起协调解决?”繁昌区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谢超来电提出的要求,让孟何眼前一亮。

经孟何再次上门沟通,开发商抛出一个新方案:每个车位降价5000元,差额用于业主们自行维修房屋。

“我是从事家庭装修的,这价差够大家补墙了。”一位业主的表态让大家吃了定心丸。

僵持一个月的价格坚冰终于消融。然而,又一个难题摆到孟何面前,那就是每名业主赔偿金的金额不等,如何与价格不等的车位价款相抵扣呢?

“小姐姐,要不是你,我就不调了”

赵银豪

多犹豫,她重返法庭,首先和赵某一方进行了单独谈话。“您找到的法律依据完全正确,但法院如何运用法律公平公正地审理每一起案件呢?我们依据的是证据。客观上说,您在这次事故中所受的伤害不构成伤残,您是否被鉴定为伤残是我们判定精神损害抚慰金金额的重要依据。对方小伙子体谅您,愿意给您赔偿,您也适当做做让步……”王苏姗一边稳住自己紧张的情绪,一边尽量用平和流畅、层层递进的方式,将法律与情理的思路慢慢捋清、娓娓道来。

沉默许久后,赵某的儿子说:“老年人最怕摔倒,就因为这次事故动了腿部手术,石膏固定时间太久,导致我爸的腿目前不能自主弯曲了,行走也变得艰难。我们坚持认为对方理应承担精神损害抚慰金。这样吧,我们愿意再让500元,要求对方一共支付11750元。”

尽管暂时只让了一小步,但王苏姗没有气馁,她紧接着联系杨某,“我和你差不多大,我比你大一点,也刚刚参加工作。你收入肯定也不高,你的委屈,我能理解。确实,从法律的角度,你说的有一定道理。但是,你也说了,对方是75岁的老人,受伤后恢复比较慢,给自己和家人都带来了负担,精神受到了不小打击,他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并非毫无依据。还有,关于你提到的营养费、护理费等问题,我再和你解释一下……”



图为3月2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法官助理王苏姗(右一)组织本案双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 姚 歌 摄

“我爸75岁了,这次事故对他的生活质量造成多大影响,你知道吗?在家得我照顾,不能完全自理。外出活动害怕、焦虑,这不严重吗?坚决要求上诉人赔偿精神损失!”云法庭屏幕上,赵某的儿子眼神坚毅,不是委托代理人的他经法庭制止仍屡劝谈话,指着一旁年迈的老父亲,情绪激动。

“我咨询了专业律师,老人不构成伤残,一审法院认定600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还判我承担一半,太高了!”另一个端口上,二十出头的小伙杨某振振有词。作为上诉人,他还指出了一审判决在营养费、护理费等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认定上对其不公,内心格外愤懑。